

正本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真：02-2787-7808

聯絡人及電話：簡慶儀 02-2787-8262

電子郵件信箱：chien008@fda.gov.tw

10074

台北市南昌路一段51巷1號11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FDA北字第103200234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11月1日起非基因改造大豆及玉米號列申請輸入查驗應檢附文件表

主旨：有關進口非基因改造大豆及玉米，通關報驗時應檢附之文件乙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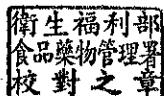
- 一、自103年11月1日（國外出口日）起，業者進口非基因改造大豆及玉米，申請輸入食品報驗時，應檢附產品或原料為非基因改造之證明文件，包括IP (Identity preservation) 證明、或其他可證明非基改之官方文件、或檢測項目涵蓋所有已通過查驗登記基改品系之檢驗報告，詳如附表。
- 二、請轉知所屬會員相關訊息，避免造成產品無法通關之困擾。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裝

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商業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股)公司、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川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裕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名記豆腐有限公司

副本：



代理署長 姜郁美

訂

線

附表 103 年 11 月 1 日起非基因改造大豆及玉米號列申請輸入查驗應檢附文件表

貨品號列	貨名	應檢附文件
1005.90.00.92-3	其他非基因改造玉蜀黍	
1102.20.00.20-7	非基因改造玉米粉	
1103.13.00.20-5	粗碾去殼之非基因改造玉米及其細粒	
1104.23.00.20-2	其他加工之非基因改造玉米	
1201.90.00.92-5	其他非基因改造大豆，不論是否破碎	1. 產品或原料 IP (Identity preservation) 證明文件或其他可證明非基因改造產品之官方文件（檢附 IP 證明文件者，應註明非基改等字樣或非基改品系；檢附其他證明非基改之官方文件者，應為正本）；或 2. 產品或原料檢驗報告（檢測項目應涵蓋所有已通過查驗登記之基改品系，檢驗報告如呈現基改摻雜率，且低於我國公告基改食品標示非有意摻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百分比者，須提供非有意摻入之聲明）。
1208.10.00.20-2	非基因改造大豆（黃豆）粉及細粒	